



至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其他資料披露	8-14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17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34

財務表現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36.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54.4**百萬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3.52**港仙，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則為**6.01**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主席報告內「財務表現」一節之段落所提述之有關事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事實上，本集團仍正經歷個人電腦全球需求減少，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一直為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入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僅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銷售營業額約**3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8.7%**。同時，毛利增加**65.7%**，毛利率則由**6.7%**增加至**13.6%**，乃由於原料成本下降及本集團實施內部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終錄得虧損淨額約**3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5.6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施多項銷售策略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特別是生產設施已成功由深圳遷往韶關。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下跌。然而，倘與二零一二年最後六個月比較，數額幾乎相同，表示本集團蛇口廠房關閉所導致之收入下跌有所減慢及停頓。加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公佈所呈報，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可見將來一旦新客戶讓本集團列於AVL(認可供應商名單)上以向本集團開出產量訂單，冀望於本年度最後一季重新爭取部分已流失之客戶。

此樂觀展望背後固然仍有例外情況。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末，幾乎所有全球市場資訊供應商均認為個人電腦市場貨運增長持續緩慢。由於主要從事安裝之公司重組以容納平板電腦為主要消費裝置，個人電腦業持續收縮。然而，由於多種原因，本集團未能從平板電腦市場之同比增長中受惠，而個人電腦貨運過去連續5個季度於個人電腦業收縮亦明顯影響硬碟(硬碟)之增長，硬碟仍為本集團提供其產品之主要分部。

誠如上文所述，當本集團對其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之收入增長仍抱持樂觀態度時，倘個人電腦業以更快速度持續萎縮，或全球經濟將受美國財政政策變動所影響，則該展望亦可能受到影響。

致謝

對於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的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5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4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百萬港元)，代表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為4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3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4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百萬港元)，代表流動比率則為0.9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百萬港元)，其中1%為港元(「港元」)、56%為美元(「美元」)、41%為人民幣(「人民幣」)，而2%為其他貨幣。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137,272	385,174
第二年	99,354	104,815
	236,626	489,98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37,272	385,174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99,354	104,8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之3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美元貸款佔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其餘5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為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13,8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174,000港元）以浮動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4.07厘計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66厘至4.07厘），而123,4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0,000港元）則以固定年利率6.0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厘）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持有之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讓集團內部公司之結餘）；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3,854	160,174

財務回顧(續)

計息借貸(續)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墊支，有關貸款以實際年利率7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4,203	4,150
以美元計值	3,650	4,650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7%之採購及84%之本集團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要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減少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2,476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4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6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薪酬政策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百萬港元)，且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本集團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之事宜相比其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其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遞延股份 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0.70%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	好倉	2,766,000	0.28%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合計	206,992,000	20.70%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iii)	直接	好倉	202,000	0.02%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iii)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0.40%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Inni International Inc. 之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所持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分別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4.10% 之權益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於其會議上考慮並議決現時不會建議任何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直至董事會於日後另行決定。

重大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以來，任何其他事項概無重大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妥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 (a) 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 (b)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出現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集團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續)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於本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64,786	448,598
銷售成本		(315,164)	(418,643)
毛利		49,622	29,955
其他收入	4	2,109	2,6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204)	2,8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639)	(33,677)
行政開支		(32,228)	(39,668)
融資費用	6	(10,285)	(16,4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6,625)	(54,404)
所得稅	8	(294)	(1,227)
本期間虧損		(36,919)	(55,6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44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575)	(55,631)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166)	(54,531)
非控股權益		(1,753)	(1,100)
		(36,919)	(55,631)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80)	(54,531)
非控股權益		(1,695)	(1,100)
		(26,575)	(55,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3.52 港仙	6.01 港仙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79,350	588,764
預付土地租金		23,295	23,33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917	115,917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19	8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140	3,861
		727,378	734,553
流動資產			
存貨		104,574	118,926
預付土地租金		589	538
貿易應收賬款	12	127,400	143,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91	357,9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3	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90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78	63,934
		379,435	700,3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42,677	178,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230	135,9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96	4,396
計息銀行貸款	14	137,272	385,174
應付稅項		—	2,409
		410,575	706,612
流動負債淨值		(31,140)	(6,2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6,238	728,274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5	99,354	104,815
資產淨值		596,884	623,4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0	100,000
儲備		497,829	522,709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597,829	622,709
非控股權益		(945)	750
總權益		596,884	623,459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法定		合計 (未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	158,593	7,335	(73)	622,709	750	623,4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35,166)	(35,166)	(1,753)	(36,9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286	—	—	10,286	58	10,3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86	—	(35,166)	(24,880)	(1,695)	(26,57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37,854*	19,000*	—*	168,879*	7,335*	(35,239)*	597,829	(945)	596,884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法定		合計 (未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249,177	30,008	(137,438)	607,398	3,369	610,7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54,531)	(54,531)	(1,100)	(55,63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4,531)	(54,531)	(1,100)	(55,63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249,177*	30,008*	(191,969)*	552,867	2,269	555,136

* 此等儲備賬包括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497,8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62,207,000港元)。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625)	(54,40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29	30,470
利息收入	(312)	(108)
融資費用	10,285	16,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880)
預付租金撥回	291	4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228)	(7,937)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	(4)	—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	114
存貨減少	15,857	13,403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16,157	9,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460	33,084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8,302)	70,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406)	(11,348)
撥備使用	—	(13,6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4)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9,466)	93,931
已繳所得稅	(3,672)	(2,77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138)	91,16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12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353
已收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按金	—	12,3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05,01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	(1,54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30)	(7,31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01,632	4,944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貸款	241,610	305,698
償還銀行貸款	(491,055)	(438,312)
籌集新股東貸款	—	63,075
償還股東貸款	(5,461)	(3,783)
已付利息	(10,285)	(16,49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5,191)	(89,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3,303	6,2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934	107,45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1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278	113,7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78	113,749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和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產生虧損**36,919,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31,1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成功與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分行更新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之總循環貸款融資(當中包括定期貸款、融通貸款、銀行保兌本票及國內信用證)，為期一年，為之前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償還之銀行貸款再度提供部分資金及履行本公司於曲江之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
- (ii)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提供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之股東貸款**99,354,000**港元。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在責任及承擔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及承擔。該控股股東之承諾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持續經營提供足夠資金及支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判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c)所述者除外。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倘符合若干條件，實體須將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方式已相應作出更改。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

3.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期間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新加坡	105,212	123,712
馬來西亞	74,030	78,414
泰國	58,194	51,69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4,370	90,588
香港	30,443	35,149
歐洲	29,120	31,050
美利堅合眾國	5,915	18,133
台灣	4,408	15,914
其他	3,094	3,940
	364,786	448,598

附註：

- (i)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 (ii)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為711,584,000港元及13,9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458,000港元及14,238,000港元)，分別位於實體註冊國家，中國及香港。

3. 分類資料(續)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 10% 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97,465	91,704
客戶乙	47,964	62,527
客戶丙	不適用*	46,794
客戶丁	不適用*	46,411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 10% 以上貢獻。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64,786	448,598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505	1,024
樣辦收入	972	739
銀行利息收入	312	108
其他	320	773
	2,109	2,644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5,200)	1,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880
	(5,204)	2,832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729	13,936
股東貸款	3,556	2,554
	10,285	16,490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15,164	418,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29	30,470
預付租金撥回	291	495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9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4	301
所得稅	294	1,22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衍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位於澳門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虧損35,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4,53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6,6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成本約1,4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85,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3,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880,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1,342	48,043
31至60日	62,098	71,136
61至90日	23,960	22,578
90日以上	—	1,800
	127,400	143,557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9,681	43,498
31至60日	37,481	49,707
61至90日	34,928	23,315
90日以上	20,587	62,197
	142,677	178,717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4. 計息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37,272	385,174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東貸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一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償還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99,354	104,815

股東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提供，並按固定年利率7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

16. 股本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528	5,3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8	2,323
	5,716	7,711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18.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興建工廠大樓	503	752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0,162	2,175
	10,665	2,927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 (附註(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1,049	1,049
卓可風先生(附註(ii))	股東貸款利息	3,556	2,554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乃與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管理費分別修訂為165,000港元及9,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管理費增加至每月9,900港元。該等費用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 (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於本期間按固定年利率7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厘)收取。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388	4,456
僱用後福利	137	151
	4,525	4,607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量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為第2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級)。

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故除該等工具外，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外，將餘下到期日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市場利率釐定之計息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